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83,196,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05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 2,080,287,734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31,143,082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为 2,311,430,816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向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004.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2,311,430,816 股,上述事项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21,475,816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321,475,816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04,28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217%(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794,244,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89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港实业)、集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辉国际")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集辉国际有限公司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应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应遵守下列规则:①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②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2%;③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④如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导致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共同继续遵守前述第①款的相关承诺。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要求")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应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承诺函任一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其他方承担法律责任,违反本承诺函的一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3、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鹏鼎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鹏鼎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鹏鼎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鹏鼎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于其受拘束的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立即通知鹏鼎控股,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鹏鼎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由鹏鼎控股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鹏鼎控股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承诺:(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将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3)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承诺:(1)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4)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4、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承诺: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和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承诺:(1)若因鹏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美港实业及集辉国际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因鹏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鹏鼎控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美港实业及集辉国际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以购回在鹏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鹏鼎控股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

6、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辉国际承诺:如美港实业、集辉国际未履行公开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美港实业及集辉国际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在事实被认定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如仍尚未履行承诺,美港实业及集辉国际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完成,美港实业及集辉国际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二)截至目前,美港实业及集辉国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本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683,196,766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72.505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美港实业及集辉国际两家股东;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5.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1,534,242,198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148,954,568
合计		1,683,196,766	1,683,196,766

6.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4,289,995	77.7217	-1,683,196,766	121,093,229	5.21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185,821	22.2783	1,683,196,766	2,200,382,587	94.7838
股份总数	2,321,475,816	100%	-	2,321,475,816	1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6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 87 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桑树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118,890,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3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8,81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28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80,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80,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80,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8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8,8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4%;反对 45,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627%;反对 45,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2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8,84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4%;反对 42,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3%;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588%;反对 4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750%;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6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莲花和孙喆敏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2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陈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 5,400,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陈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人民币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当天总股本比例(%)
陈良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8 日	55.89	195,200	0.03
		2021 年 9 月 9 日	56.39	1,149,596	0.15
		2021 年 9 月 10 日	56.20	1,880,000	0.24
		2021 年 9 月 13 日	57.68	826,400	0.11
		2021 年 9 月 14 日	55.10	1,348,800	0.18
		2021 年 9 月 15 日	58.05	200	0.00
合计			-	5,400,196	0.70

说明:陈良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良	合计持有股份	21,601,168	2.81	16,200,972	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01,168	2.81	16,200,972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秀峰	合计持有股份	124,438,253	16.19	124,438,253	1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38,253	16.19	124,438,253	16.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6,039,421	19.01	140,639,225	1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039,421	19.01	140,639,225	1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68,408,503 股。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陈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陈良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陈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四)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陈良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亦未参与企业经营。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陈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恒佳")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得怡恒佳	是	5,112,112	14.28	0.35	否	是	2021-9-14	2025-1-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股权类融资
合计		5,112,112	14.28	0.35						

注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 2:总股本以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股本总数 1,463,955,920 股为计算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珏志")、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欣华")、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Giant Star")、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投资")、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盛健康")、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怡成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欣控股	518,843,206	35.44%	193,576,175	193,576,175	37.31%	13.22%	193,576,175	100.00%	325,267,031	100.00%
得怡欣华	24,961,414	1.71%	24,961,414	24,961,414	100.00%	1.71%	0	0	0	0
得怡恒佳	35,789,757	2.44%	30,677,645	35,789,757	100.00%	2.44%	0	0	0	0
得怡成都	41,692,359	2.85%	0	0	0	0	0	0	0	0
克拉玛依珏志	140,754,819	9.61%	68,073,520	68,073,520	48.36%	4.65%	68,073,520	100.00%	72,681,299	100.00%
Giant Star	7,162,783	0.49%	0	0	0	0	0	0	7,162,783	100.00%
得怡投资	13,277,527	0.91%	0	0	0	0	0	0	13,277,527	100.00%
得盛健康	2,974,166	0.20%	0	0	0	0	0	0	2,974,166	100.00%
合计	785,456,031	53.65%	317,288,754	322,400,866	41.05%	22.02%	261,649,695	81.16%	421,362,806	91.00%

注 1: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表中所示质押股份之外,上述表中主体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及得盛健康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注 2:总股本以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股本总数 1,463,955,920 股为计算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合计数占比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类似风险,相关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易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暂缓"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的投资建设,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16 亿罐铝制二片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近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增开了关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第 222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263,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615,57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209,668.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 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会同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与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已披露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嘉美")会同中泰证券与兴业银行莆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61606	109,836,753.6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560997	-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2,154,545.99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2,582,509.10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5010100100788822	-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鹰潭嘉美,乙方为兴业银行莆田分行,丙方为中泰证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16 亿罐铝制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胜可、李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鹰潭嘉美、兴业银行莆田分行以及中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 2069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373,042,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303%。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9,407,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60%。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34 人,代表股份 412,450,4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56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 26 人,代表股份 57,482,0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73,033,198.4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0,623,348.27 元;当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即四亿元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实际计提 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80,085,442.55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453,798,438.58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共计派发 300,000,000.00 元,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12,086,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116%;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8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7,117,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9.3661%;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63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淼晶、王智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09:15 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5,952,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9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所持股份数为 302,961,7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66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所持股份数为 2,990,3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527,2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9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所持股份数为 8,536,8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所持股份数为 2,990,3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61%。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5,928,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4,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6%。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叶晔律师、幸黄华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10,816 万元受让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投资")、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投资")合计持有的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23%财产份额。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创联投资、盛泽投资在苏州市签订《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合伙人入伙、退伙变更已经核准。现合伙人名称: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或实缴的出资额:100 万元人民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或实缴的出资额:300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朱胜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开彦先生、财务总监周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王慰卿先生,董事、总经理董琪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裴蕾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燕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燕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燕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燕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燕芳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燕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彭晓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彭晓伟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81868066

传真:0757-81868063

邮箱:XS300599@126.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21-065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该三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 52258 万股减少至 52240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52258 万元减少至 522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